**广州市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工程代建管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花都城泰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录

[**第一卷 3**](#_Toc67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5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89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_Toc106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_Toc10305)

[第二卷 43](#_Toc1759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4](#_Toc28763)

[第三卷 4](#_Toc2997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28644)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注：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花都城泰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路38号之二十  联系人：江工  电话：020-8689514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9楼2903房  联系人：戚工  电话：020-83383274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州市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工程代建管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具体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有资金和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4条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形式：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有关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网上答疑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提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4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报价。 |
| 3.2.3 | 报价方式 | 1.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159.35万元。**  **其中:**  **1.代建管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14.68 万元。**  **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44.67 万元**。  注：投标总报价以及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各项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万元为单位。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缴纳金额：/。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  2.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投标人名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5.2（B）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项目负责人；e投标报价；f服务期限；g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备用光盘（或U盘）的读取按“9电子招标投标”第3点的规定执行。  （6）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7）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1）开标结束。 |
| 5.3 | 开标异议 |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3 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③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 10.2 | 招标失败情形 | 参与投标的家数不足3家，或者评标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3 |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情况 |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 10.4 |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 10.5 | 其他 |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建设工程”中“项目查询”输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人。  4、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代建管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代建管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另册）；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一）；

（2）承诺书（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二）；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授权委托证明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三）；

（4）资格审查资料；

（5）资信业绩资料；

（6）服务方案；

（7）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 质性降低。~~

###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企业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2 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相关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或香港专业人士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3 按照招标公告的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扫描件）；

3.5.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3.5.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授权委托证明书；

3.5.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标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B)条。

###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天。公示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4.4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

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7.6 履约保证金

7.6.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最终以系统导出的为准）**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投标报价  （万元） | 代建管理项目负责人 |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 服务  期限 | 投标人代表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

本人就参与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 评标  方法 |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各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的以造价咨询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3、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招标失败。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要求（如有）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2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 /。 |
| 财务要求 | | /。 |
| 业绩要求 | | /。 |
| 信誉要求 | | /。 |
| 代建管理项目负责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综合得分组成内容如下：  资信业绩部分：60分  服务方案部分：20分  投标报价：10分  其他评分因素：诚信综合评价得分10分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服务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注：本项目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造价咨询企业排名为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  若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核准报价（投标总报价）。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 **评分标准** |
| 2.2.4  （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60 分） | | 体系认证  （6分） |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体系及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6分；同时具备上述其中5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同时具备上述其中4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企业业绩  （24分） |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房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项目建设管理（或代建）的，建设总投资估算大于6亿元的，每项得2分；建设总投资估算在1亿元（含）至6亿元（含）之间的，每项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4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业绩金额和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至少包含初步设计阶段（概算编审）、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及竣工结算咨询服务。如业绩金额与工作内容在合同上没有体现的，则还需提供能反映业绩金额和工作内容且经业主方确认的有效证明文件。 |
| 企业获奖  （5分） | |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承接过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的政府部门或相关造价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或优秀成果奖）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以国家、 省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省级（含副省级）包含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天津市、广州市、武汉市、哈尔滨市、沈阳市、成都市、南京市、西安市、长春市、济南市、杭州市、大连市、青岛市、深圳市、厦门市、宁波市及各省份。 |
| 企业信誉  （10分） |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信用：  连续10年以上（必须包括2024年）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A级或以上等级的，得10分；连续6-10年（必须包括2024年）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A级或以上等级的，得5分；连续1-5年（必须包括2024年）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A级或以上等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按最高连续年数只计取一次得分；需提供税务部门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截图或相关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得年度为准，其他证明文件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项目管理团队  （ 15分） |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资历  （5分） | 1、本项目拟委派的代建管理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具备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  2、本项目拟委派的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成员单位）：  具备工程造价类正高（教授）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备工程造价类副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力量情况  （ 10 分） | 1、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基础上：  （1）每增加一名同时具有工程造价类副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和土建（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分3分；  （2）每增加一名同时具有工程造价类副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和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分2分；  （3）每增加一名同时具有工程造价类正高（教授）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分2分。  （4）在（1）和（2）项增加的人员中，每提供一名具有注册监理师资格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以上投入的技术人员不得兼任且不重复计算得分；需按评审要求及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2.4  （2） |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20分） | | 代建管理和造价咨询管理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5分） | | 对实施代建管理和造价咨询管理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重难点分析准确、详细，应对措施针对性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性强。  优得[5,4]分，良得（4，3]分，中得（3，2]分，差（2，1]，无得0分。 |
| 项目组织协调方案  （5分） | | 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目标明确、协调思路清晰、协调措施针对性强。  优得[5,4]分，良得（4，3]分，中得（3，2]分，差（2，1]，无得0分。 |
| 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方案  （10分） | | 针对项目的代建管理、造价咨询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目标明确、工作内容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措施针对性强。  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中得（6，4]分，差（4，2]，无得0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 | 报价得分  （10分） |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最多扣10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 |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10分） | | 根据投标企业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投标截止当日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排名第1-15名（包含15名）得10分，第15-30名得（包含30名）5分，第30名以后得1分，未获得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的不得分。  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查询路径：  http://qycx.gzcc.gov.cn:8081/eval/evalProperty/evalCostView （若该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若为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成员中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最高的计算得分。 |
| 2.2.4说明 |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分分值范围的解释：（\*，\*]中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  4、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专业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料。  5、关于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认定的相关说明：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各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的以造价咨询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或资格审查或响应性审查或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形式审查或资格审查或响应性审查或有效性审查。**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工程（一期）为安置房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4321.2平方米，建筑总建筑面积约191670.5平方米，总计容面积约135803平方米，建筑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拟定为甲级。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建筑控高需同时满足机场限高要求。其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约104536.5平方米，公共服务及市政交通设施配套计容建筑面积约8702.4平方米，商业计容建筑面积约为22564.1㎡。公共服务及市政交通设施配套包含6班幼儿园、综合信访维稳中心、综合管理用房、司法所、社区居委会、社区议事厅、社区服务站、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室、小区游园、社区卫生服务站、物业管理（含业主委员会）、快递送达设施、可回收物便民回收点、农贸（肉菜）市场、公共厕所、雨水调蓄设施。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包括但不仅限于场地平整、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和回填、主体结构、楼地面、门窗、屋面、装饰装修、机电给排水安装、消防、人防、通风、节能（含光伏）、绿建、智能化、建筑泛光、标识标牌、设备采购与安装等，及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及其附属给水、排水、排污、海绵城市、路灯等市政配套、园林建筑及绿化、临时围蔽施工、临设搭设等相关配套工程等。（备注：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建设管理部门和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批复意见及建设单位需求为准）。

##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代建管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项目移交建设全过程代建服务工作，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盖章，包括：协助甲方完成规划报建、勘察设计、概算评审、招标、施工过程管理、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并对项目的工期进度、投资、质量安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组织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工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 全过程造价咨询

自合同签订起至的项目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管理工作。包括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设计单位出具估算、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协助建设单位审核、编制工程预算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需协助甲方办理招标控制价备案手续，如需），本项目各类合同所涉及的支付审核、变更签证审核、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审核等工作。在编制、审核过程中对图纸不清晰的部分及材料使用提出参考意见，对招标文件中涉及造价部分进行咨询服务；在评审过程中负责整理有关的资料，负责核对工程量及工程造价，协助委托人做好相关沟通工作；按委托人要求做好有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三、服务期限

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工程结算且工程责任缺陷期结束之日止。

## 四、服务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经审批概算中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如因规模调整、建设标准变化、委托人指令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概算需要调整的除外。

2、进度控制目标：项目的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计，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且工程责任缺陷期结束止，须严格按工期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3、工程质量目标：单位工程合格率达到100％，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无质量事故。

4、安全文明标准：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确保代建管理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行业监管安全规定。

5、总体管理目标：受托人要确保项目符合基建建设程序。

## 五、廉政守则要求

1、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六、服务人员需求

1、项目最基本的人员需求以附件中《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为准，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

2、受托人依合同组建满足现行工程相关规定的组织机构和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配置齐全各专业人员。

## 七、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配备2个正版广联达全专业造价加密锁供招标人使用，加密锁软件费不单独计算，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附件：**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 | 序号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数量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代建管理 | 1 | 代建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 | 1 | 满足招标所需条件要求。 |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建设管理工作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 |
| 2 | 建设管理工程师 | 2 | 1、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
| 3 | 质量安全管理工程师 | 1 | 1、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
| 4 | 资料管理 | 1 | 1、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
| 一 | 小计 | 5 |  |  |
| 全过程造价咨询 | 1 |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 1 | 满足招标所需条件要求。 |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 |
| 2 | 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 4 | 1、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2、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其中至少1名人员须常驻现场 |
| 3 | 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 | 2 | 1、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专业为安装工程）。  2、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
| 4 | 造价专业人员 | 2 | 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
| 二 | 小计 | 9 |  |  |
|  | 三 | 合计 | 14 |  |  |
| 以上配置人员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甲方具体要求提供不定期驻场服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 | | | |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承诺书；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授权委托证明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资信业绩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代建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120日历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4．我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法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我单位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所描述的情形。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5）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贵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有权要求我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代建管理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 |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  |
| 2 |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  |
| 3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万元  下浮率： % |  |
| 3.1 | 代建管理服务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万元  下浮率： % |  |
| 3.2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万元  下浮率： % |  |
| 4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质量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备注：

（1）投标总报价包含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需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2）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各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金额和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金额下浮率计算式：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承诺书**

## 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保证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报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的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代建管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专业人员等均需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到位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并承诺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投标时填报的人员不满足《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或无法通过贵单位的面试，则我方将会在中标后按贵单位要求提供满足或优于该表要求的人员报贵单位确认。否则，贵单位可以按我方未实质履行全过程咨询合同处理，并且可以单方面终止全过程咨询合同，我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2、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专业性、工程的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贵单位认为我方服务人员的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全过程咨询工作所需时，或服务机构的人员不到岗位，贵单位有权聘用符合全过程咨询工作所需要的服务人员或单位，作为我方从事本招标项目全过程咨询工作的人员，所聘请服务人员或单位的费用已包括在本招标项目咨询费总额内，由我方向所聘用人员或单位支付。

3、我方委派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人员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单位有关代建管理、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审核服务，对编制或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4、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贵单位将我方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贵单位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贵单位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5、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派驻服务人员及驻场人员。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  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  职称 |  | | 电话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五：企业业绩一览表

**企业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  单位 | 委托单  位联系人电话 | 工程  总投资额 | 服务合同总价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2.2.4。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项目总负责人（代建管理项目负责人）简历**

**项目总负责人（代建管理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专业 | |  | 拟在本工程  任职 | |  | |
| 执业资格 | | |  | | | 资格证书 | |  | |
| 获奖证书 | | |  | | | 获奖年份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委托单位 | | | 服务类型 | | 工程总投资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及第2.2.4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七：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简历**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专业 | |  | 拟在本工程  任职 | |  | |
| 执业资格 | | |  | | | 资格证书 | |  | |
| 获奖证书 | | |  | | | 获奖年份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委托单位 | | | 服务类型 | | 工程总投资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及第2.2.4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八：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专业资格 | 专业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备注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第2.2.4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九：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格式自定）

**格式十：其他资料**

##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